



# 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 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922137283-00298021-1

内部编号: JSZB25100748-DV105

采购单位: 上海科技大学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5日



##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采购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2137283-00298021-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19017**

预算金额（元）：**2055352.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535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相关服务，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具体项目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资金为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



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科技大学

地 址：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方式：021-206851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 53087656-1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大为

电 话: 53087656-105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采购
2.	采购内容	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相关服务，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具体项目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3.	采购预算	资金编号：0026-00019017 采购编号：310000000250922137283-00298021-1 内部项目编号：JSZB25100748-DV105 预算金额：2055352.00元 最高限价：无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5.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6.	质疑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b>41000元整</b>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100748-DV105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9.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1套，副本2套</b>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0.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1.	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资金为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份额</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12.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3.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b>一、商务部分 (28 分)</b>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2 分	相关证书证明	0-4 分	企业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GB/T 27922 等相关服务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客观分
		相关业绩证明	0-8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3-2025 年内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客观分
厂商授权	6 分	厂商授权	0-6 分	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维保主要设备（出口防火墙、核心交换机、业务控制网关、数据中心防火墙、交换机、无线 AP）厂商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各 1 份，否则不算，需加盖原厂公章）得 6 分，不完整不得分；	客观分
<b>二、技术部分 (72 分)</b>					
服务能力	20 分	服务能力	0-2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等进行打分，主要关注主要设备（出口防火墙、出口路由器、业务控制网关、数据中心防火墙、交换机、无线 AP）原厂认证资质、原厂服务人员资质（HCIE 等级证书）、供应商服务人员资质（HCNA 等级证书）、驻场人员情况（原厂服务人员数量、供应商服务人员数量，并承诺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替换项目组成员。原厂提供的服务支持需提供盖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提供原厂服务团队，原厂人员资质齐备、服务经验丰富，驻场人员配置充分的得 15-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资质齐备，服务经验丰富，驻场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8-14 分；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团队基本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及服务经验，驻场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7 分；无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人员不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至少扣 3 分；	主观分
维护方案	52 分	日常维护方案	0-1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针对性强，根据学校现有信息化园区进行优化，贴合学校特点程度高的得 12-15 分；	主观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能符合学校特点的得 7-11 分；有维护方案，基本符合学校要求的得 1-6 分；无描述不得分。	
	活动保障方案	0-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活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可行性强、响应时效迅速，保障内容详细得 5 分； 方案可行，响应及时，保障内容简单得 3-4 分； 方案可行性差，响应、保障有缺陷得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0-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中提供的培训次数、培训规模和培训课程内容的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先进、科学，培训次数、培训规模和培训课程内容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 培训方案完整，培训次数、培训规模和培训课程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 有培训方案，培训次数、培训规模和培训课程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故障响应	0-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时提供的响应方案、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时间快速，服务针对可行的得 4-6 分； 响应时间可接受，服务可行的得 2-3 分； 响应较差，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备品备件	0-1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备件服务方案、备件库的规模进行综合评审。 备件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备件库规模优于项目要求，有本地备件库的得 12-15 分； 备件服务方案合理，备件库规模可以胜任项目要求的得 6-11 分； 有备件服务方案，备件库规模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改进建议及风险应对	0-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现有运行状况的提出改进建议和风险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改建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优越，风险应对方案科学完善的得 4-6 分； 提出改建建议有一定可行性，方案合理，有风险应对方案的得 2-3 分； 有改建建议及风险应对方案的得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G 其他

###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8折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0.8%
500万-1000万元	0.45%
1000万-5000万元	0.2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上科大）是一所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共同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13年9月30日经教育部批准同意正式建立。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科技解决方案及发挥思想库作用，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改革、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建设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同时，要保障附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单位网络的使用需求。随着上科大网络服务范围逐步扩充、建设项目的不断完善、网络设备的逐渐增加，为保障庞大数量网络设备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整个网络保障维护工作的时效性、重要性也随之体现出来。过保设备的续保工作也变成了重中之重。

#### 1.2 项目目标

结合上科大的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网络设备的续保项目本着“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的宗旨，尽可能将问题扼杀在摇篮里，将发现问题、查找原因、解决问题的时间压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把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服务满意度放在首位。

#### 1.3 上科大校园网建设现状

为支持上科大师生网络访问需求，分别通过应急增补、专项网络包项目和学校发展网络增补建设项目等采购了一批网络设备，以满足上科大整体校园网接入需求。该批设备已陆续过保，需继续采购相关设备维保服务。上科大校园网络目前已覆盖各校区全部楼宇，包括岳阳路校区、浦东校区以及附属学校、附属幼儿园、终极能源中心实验楼、海科路100号、海科路99号等部分校区外交办实验室接入，总占地面积约66.4万平方米。

上科大校园网为扁平化大二层网络架构，主干网络带宽为100G，接入为千兆。主干网络设备包括核心设备和汇聚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包括接入交换机和无线AP设备。校园网总出口带宽15.8Gbps，管理网络核心设备100多台、汇聚设备70多台、接入交换机1200多台、无线AP10000多台。目前在用上网账号10000多个，在线终端峰值170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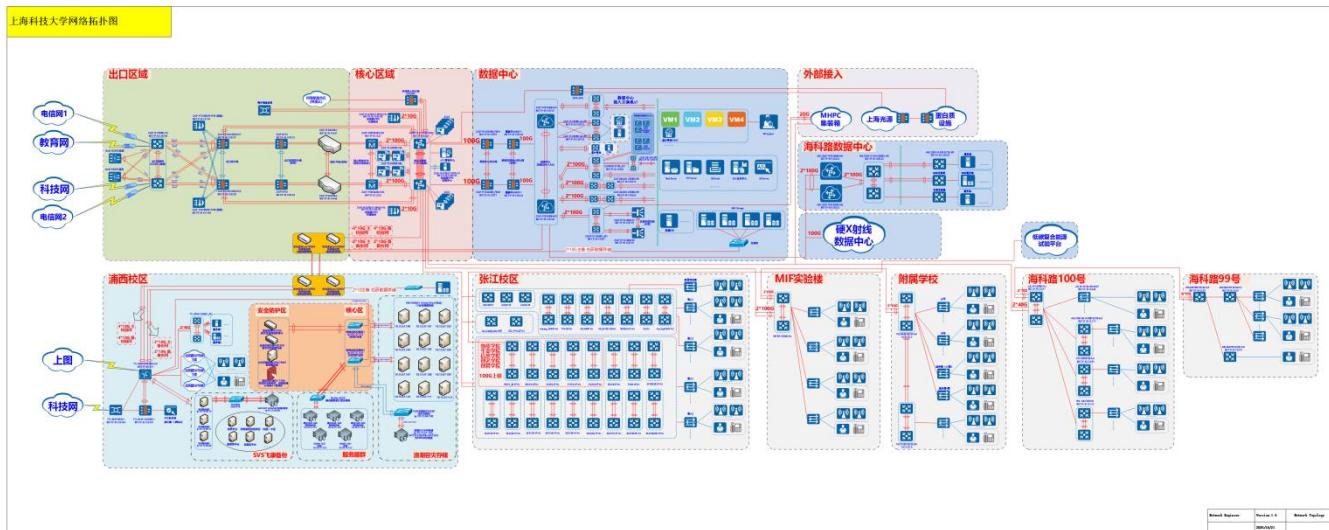
校园网支持IPv6/IPv4双栈接入，用户可高速访问国内外IPv6站点，学校网站群包括官网等网站已支持IPv6访问。无线接入支持WiFi5和WiFi6标准，支持eduroam环球跨域无线漫游认证服务。有线接入支持千兆接入并开展万兆接入试点工作，提升端到端网络用户访问带宽。校园网出口已接入教育网、科技网、电信网3家运营商。上科大作为教育网和科技网的骨干节点，为全校乃至浦东张江地区的网络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网络使用体验和科研数据传输保障。

##### 1) 主干网络

上科大主干网络负责对上科大整体校园网接入、数据中心接入进行网络流量的转发、认证、分流、安全防护等控制措施。上科大主干网络主要由业务控制网关、核心交换机、出口交换机、出口防火墙、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核心防火墙等核心网络设备，以及汇聚交换机等汇聚网络设备组成。相关网络设备故障将导致校园网整体或区域性用户无法接入校园网络。



## 2) 接入网络

上科大接入网络主要负责用户终端的接入，包括电脑、手机、打印机、工作站、服务器等终端的接入。接入网络设备包括接入交换机和无线 AP 等设备。

具体维保清单参见“三、维保清单列表”章节。

## 二、项目需求

### ▲2.1 硬件保修

硬件保修服务是指由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硬件或系统出现故障时的维保服务，即原厂维保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硬件设备或配件修复等。硬件保修服务根据设备重要性，分不同服务等级。需提供相关原厂授权函及服务承诺。

因上科大网络设备主要设备制造商为华为公司，将设备维保服务分以下几类：华为高级服务、华为标准服务、代理商维保服务。具体服务标准要求参见“四、服务要求及维保等级”章节要求。

### ▲2.2 驻场服务

遵照学校“小核心、大网络、多圈层”的扁平化的人员队伍建设机制和模式，为更好的保障校园网稳定安全运行，需应标厂商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日常工作时间：5\*8(驻场时间同学校老师工作时间)，时间为1年。

####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在维保期内必须由主要设备（出口防火墙、核心交换机、业务控制网关、数据中心防火墙、交换机、无线 AP 等）制造商指定经资格认证（原厂 HCIE 等级证书）的华为 ICT 工程师（1人）参与本项目的驻场服务，需满足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要求在方案中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项目经验简介），并承诺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替换项目组成员。



2) 投标人在维保期内必须指定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具有 HCNA 证书）的人员（2人）参与本项目的驻场服务，其中1人满足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1人满足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要求在方案中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项目经验简介），并承诺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替换项目组成员。

3) 需按要求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 驻场人员服务内容：

- 1) 日常设备故障处理：及时处理网络相关设备故障，并提交故障报告；
- 2) 网络日常运行状态和运行隐患分析：每周汇报分析结果并提供工作报告；
- 3) 重大网络故障处理(7\*24)并提交故障报告；
- 4) 网络设备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 5) 学校重大活动或临时活动保障；
- 6) 网络优化，逐步进行网络设备优化调整，提高校园网运行效率和水平；
- 7) 持续积累知识库，提升故障处置和运维效率。

### 2.3 巡检服务

设备巡检服务范围要求：

- 主干网络设备巡检(包括核心设备、汇聚设备)，每季度巡检一次；
- 接入网络设备巡检，每半年巡检一次。

巡检内容要求：

-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 网络模块状态检查；
- 端口状态检查；
- 路由表稳定性检查；
- CPU 系统性能检查；
- 内存性能检查；
- 网络协议检查；
- 系统硬件诊断；
- 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
- 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
- 设备物理检查与清洁；
- 机房环境检查，温湿度、电源。

每次巡检完成后出具巡检报告，将巡检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隐患详细的体现出来，并与各方讨论应对措施，排除运行隐患。



## 2.4 运行分析

为了确保上科大网络资产长期、稳定的工作，最大限度和降低网络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延长网络设备的使用寿命，为网络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辅助决策的有效数据，投标人需对续保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以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并向客户提交例行巡检分析报告，由客户进行评价改进。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将协助上科大制订预防性维护计划，建立预防性维护保养流程。同时，服务商需对上科大的续保设备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和系统健康状况检查，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异常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隐患。

现网设备数量众多，投标人需通过统一的网管系统对设备进行管控并及时优化，提高运维效率。

## 2.5 升级优化

对于现网运行的网络设备或系统，应标厂商需定期收集现网设备版本，跟踪新版本，与设备厂商和校方沟通，针对可能的运行隐患，及时进行版本的升级优化。

设备版本收集周期：每半年收集一次并与新版本进行差异比较。

版本升级周期：根据与校方沟通结果，对已有确定需要升级设备免费提供版本升级服务。每服务年度至少提供一次。

## ▲2.6 活动保障

校方每年的元旦晚会、校园开放日、毕业典礼、入学报到、开学典礼、运动会以及一些临时性质的大型活动或会议，应标厂商需按校方要求额外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网络保障。活动保障包括至少提前2天进行使用场所网络状态测试、根据目标的网络需求对局部地区进行网络调整、活动现场保障、活动保障报告。

## 2.7 应急处理

针对现网运行出现的问题，应标厂商需按校方要求及时进行响应处理。重大问题发生时涉及的驻场人员须全天候响应，到现场进行保障，直至解决问题为止。在完成问题处理后，需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服务时效要求详见2.7.1和2.7.2节要求。

针对重大故障，需提供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校园网尽快恢复正常。

### 2.7.1 故障等级定义

**全网性故障(一级)：**指影响校园网全网或大部分用户的网络访问，包括校园网核心设备故障且影响到超过50%用户的正常网络访问。

**区域性故障(二级)：**指影响某幢楼宇或部分用户的网络访问，包括汇聚设备故障或核心设备部分故



障影响不超过 50%用户的正常网络访问。

楼层级故障(三级): 指影响某幢楼部分楼层超过 10 名用户的网络访问, 包括接入设备故障等。

用户级故障(四级): 指影响不超过 10 名用户的网络访问, 包括用户终端故障或无线 AP 故障等。

## 2.7.2 处理时效要求

### 网络故障处理时效要求

全网性故障(一级): 15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 2 小时内恢复。

区域性故障(二级):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 4 小时内恢复。

楼层级故障(三级): 30 分钟内响应,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2 个工作日内恢复。

用户级故障(四级): 30 分钟内响应, 2 个工作日内恢复。

## 三、维保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厂家	设备类型	型号	参数	维保期限	数量	服务要求
1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7706	S7706 非 POE 机箱、2*SRUA、2*AC Power(800W) ES1D2X40SFC0: 40*SFP+光接口板 ES1D2L02QFC0: 2*QSFP+光接口板 LSS7C06HX6E0: 6*10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2	华为高级
2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7706	S7706 非 POE 机箱、2*SRUA、2*AC Power(800W) ES1D2X40SFC0: 40*SFP+光接口板 ES1D2L02QFC0: 2*QSFP+光接口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5	华为高级
3	华为	容灾用传输设备	OSN1800 V	OSN 1800V 4*双路 10Gbit/s 波长转换板 (2*DWDM-Metro-10.71G-LH40,2*SFP +_850nm(MM)-FC800/10GE_LAN-0.3km)光可变衰减器 -SFPVOA-1525~1570nm-0~20dB-1.5dB -40dB.-LC/PC, OptiX OSN 1800 基础软件包,V100R005(每子架)色散补偿光纤-1525~1568nm (补偿 G.652 光纤)--635~673ps/nm@1545nm(补偿 40km)-4.7dB-0.1dB.-0.4ps-LC/UPC 接口,无尾纤-266*210*36mm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4	华为高级
4	华为	容灾用核心交换机	CE12804	CE12804 交流组合配置 1(含交流总装机箱,2*主控板 A,5*交换网板 A,3*2700W 交流电源)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C,SFP+) MPLS 功能 IPv6 功能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	华为高级
5	华为	核心交换机	S12712	S12712 机箱、2*MPUA、3*SFUA、2*AC Power(2200W) EH1D2VS08000*2: 8*SFP+集群业务子卡(安装在 SFU 上) ET1D2S08SX1E: 8*SFP+、8*Combo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	华为高级



				接口板 ET1D2L08QSC0: 8*QSFP+光接口板 ACU2*5: 无线接入控制板(默认 128 个 AP 授权) SFP-10G-AC10M*4: SFP+有源高速电缆-10M IPv6、22*128 个 AP 授权			
6	华为	业务控制网关	ME60-X8	ME60-X8 机箱、3*BSU、2*MPU、 4*SFU、2*CLK、2*AC Power(3000W)、 2*FAN、2*PMU ME0SCON00100*24: 附着接入用户数 (1K 用户)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	华为高级
7	华为	数据中心防火墙	USG9560	USG9560(X8 直流机箱、2*SRU、 1*SFU)、交流电源模块 SPU-X8X16-80-E8KE: 80G 性能防火墙 业务板 SPU-X8X16-B: 业务板(基础板) SPC-APPSEC-FW: 应用安全业务子卡 (安装在基础板上) E8KE-X-LPUF-101*3: 插卡线路板 (LPUF-101,四个子槽位) E8KE-X-101-1X40GE-CFP*4: 40G CFP(LAN)插卡 E8KE-X-101-5X10GE-SFP+*2: 5*SFP+(LAN/WAN)插卡 CFP40-1331-10-LC*3: 40G 单模光模块 (CFP,1310nm,10km,LC) FW-1X100G-QSFP28*2: 含 100G 多模 光模块*2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	华为高级
8	华为	出口防火墙	USG12004	USG12004(机箱、3*FAN、3*PWR) SPUB-USG-01: USG12000 业务处理板 SPUB-USG-TP-01: USG12000 威胁防护处理板 LPWA-2CQ-24XS: 24 端口 10GBase-SFP+ + 2 端口 MPUB-USG-X4X8: USG12000-X4X8 主处理板 MPUB-USG-X4X8: USG12000-X4X8 主处理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	华为高级
9	华为	DDoS 防护设备	AntiDDOS 1825	Antiddos 1825 FusionServer 2288H V5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	华为标准
10	华为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CE6881-4 8S6CQ-E1	48×10GE SFP+端口, 6×100GE QSFP28 端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8	华为标准
11	华为	数据中心接入	CE6865E-48S8CQ	48×25G SFP28, 8×100G QSFP28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8	华为标准



		交换机					
12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6720-30 C-EI-24S-AC	24×10GE SFP+端口, 2×40GE QSFP+端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9	华为标准
13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6720-54 C-EI-48S-AC	48×10GE SFP+端口, 2×40GE QSFP+端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8	华为标准
14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6730-H2 4X6C	24×10GE SFP+端口, 2×40GE QSFP+端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8	华为标准
15	华为	汇聚交换机	S5731-H4 8T4XC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1个8端口10G以太网光接口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3	华为标准
16	华为	无线控制器	AC6805	12×GE, 12×10GE, 2×40GE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4	华为标准
17	华为	容灾用传输设备(管理平台)	iManager U2000-T	iManager U2000-T 管理平台 2*开发工具软件-JadeLiquid WebRenderer Swing Edition 6.0-英文版-无介质盘-无资料-1年 5*8 维保-纸件 License 2*开发工具软件-RogueWave Source Pro C++-英文版-32位-无介质盘-无资料-1年 5*8 维保-after 2009-Paper Label 小规模平台软件包(Windows Server & Windows Client)(0~500NEs) 传送网元基础管理组件 传送业务端到端管理组件包-SDH 端到端, WDW 端到端, OTN 智能化业务发放和诊断分析, 网管分组端到端业务发放 96*10G OTN 业务智能发放和诊断分析 功能授权-黄金级(每业务) 4*每管理一个OSN1800 V网元 License 16*NBI-SNMP 告警每等效网元 License-传送网 16*NBI-Corba 告警和存量每等效网元 License-传送网 16*NBI-Corba 性能每等效网元 License-传送网 16*NBI-CORBA 业务发放每等效网元 License-传送网 16*NBI-CORBA 测试诊断每等效网元 License-传送网 4*WebLCT 设备调测 License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	授权订阅服务
18	华为	数据中心防火墙软件包	IPS Signature Database Version	IPS Signature Database Version (IPS 特征库升级)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	授权订阅服务
19	华为	数据中心	IPS Engine	IPS Engine Version (IPS 引擎升级)	合同签订之日	2	授权订阅服务



		防火墙软件包	Version		-2026.12.31		
20	华为	接入交换机(POE)	S5720-28X-PWR-SI-AC	20个PoE+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 4个Combo接口(10/100/1000BASE-T (PoE+)+100/1000BASE-X), 4个10GE SFP+以太网光接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0	代理商维保
21	华为	接入交换机	S5720-52X-SI-AC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 4个10GE SFP+以太网光接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27	代理商维保
22	华为	接入交换机(POE)	S5720-52X-PWR-SI-AC	48个PoE+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 4个10GE SFP+以太网光接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391	代理商维保
23	华为	面板式AP	AP2030DN	支持802.11a/b/g/n/ac, 双频, 内置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877	代理商维保
24	华为	面板式AP	AP2050DN	支持802.11a/b/g/n/ac/ac wave2, 双频, 内置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796	代理商维保
25	华为	放装式AP	AP7050DE	支持802.11a/b/g/n/ac/ac wave2, 双频, 内置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473	代理商维保
26	华为	放装式AP	AP7052DN	支持802.11a/b/g/n/ac/ac wave2, 双频, 内置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3	代理商维保
27	华为	放装式AP	AP4051TN	支持802.11a/b/g/n/ac/ac wave2, 三射频, 室内双频, 内置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165	代理商维保
28	华为	多速率接入交换机(POE)	S5732-H24UM2CC	24个100M/1.2.5/5/10G以太网端口, 4个25GE SFP28+2个40GE或2个100GE QSFP28, PoE++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46	代理商维保
29	华为	接入交换机	S5735-L8T4X-A1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交流供电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6	代理商维保
30	华为	接入交换机(POE)	S5735-S24U4X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PoE++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6	代理商维保
31	华为	接入交换机(POE)	S5735-S48P4X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 4个10GE SFP+以太网光接口, PoE+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9	代理商维保
32	华为	接入交换机(POE)	S5735-L48P4X-A1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PoE+, 交流供电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3	代理商维保
33	华为	接入交换	S5735S-48T4X-A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合同签订之日	3	代理商维保



		机 (POE)			-2026.12.31		
34	华为	多速率接入交换机 (POE)	S5736-S24 UM4XC	24 个 100M/1G/2.5G/5G/10G 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5	代理商维保
35	华为	多速率接入交换机 (POE)	S6720-52 X-PWH-SI	48 个 100M/1000M/2.5GE/5GE/10GE BASE-T 以太网电接口 (MultiGE 口)，4 个 10GE SFP+ 以太网光接口，PoE++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6	代理商维保
36	华为	接入交换机	S6730S-H 24X6C	24 个 10GE SFP+ 以太网光接口，6 个 40GE/100GE QSFP28 以太网光接口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3	代理商维保
37	华为	放装式 AP	AirEngine 5760-51	支持 Wi-Fi6 标准 (802.11ax) 无线接入点产品。三射频、内置智能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83	代理商维保
38	华为	面板式 AP	AP2051DN	5*RJ45、支持 802.11ax、双频、内置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30	代理商维保
39	华为	面板式 AP	AirEngine 5762-12SW	支持 Wi-Fi6 标准 (802.11ax) 无线接入点产品。双射频、内置智能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378	代理商维保
40	华为	放装式 AP	AirEngine 6761-21T	支持 Wi-Fi6 标准 (802.11ax) 无线接入点产品。三射频、内置智能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687	代理商维保
41	华为	放装式 AP	AirEngine 6761-X1E	支持 Wi-Fi6 标准 (802.11ax) 无线接入点产品。双射频、内置智能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29	代理商维保
42	华为	室外 AP	AirEngine 8760R-X1	支持 Wi-Fi6 标准 (802.11ax) 无线接入点产品。双射频、内置智能天线。	合同签订之日 -2026.12.31	5	代理商维保

#### 四、服务要求及维保等级

##### 4.1 华为高级服务要求

高级服务是指专门打造并提供的高级维护保障服务解决方案。该方案在保修服务基础上，提高了远程问题处理、备件先行服务的响应时间和响应速度，同时还增加了现场技术支持等厂商现场服务，帮助学校维护更加高效、稳定的网络环境，提高网络生产力。

###### 4.1.1 服务内容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明确的报修电话等联系方式及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要对所有来电进行实时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转接到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对



故障问题进行实时受理。整个服务过程有配套的 IT 系统进行全程记录和跟踪，确保每个服务请求都能够及时高效的得到处理。

- 2) 原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高效的软件与硬件售后技术支持，及时排除各种故障，确保系统健康运转。
- 3) 原厂商必须在上海本地具备备件库，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备件清单。
- 4) 投标人根据甲方任务时间安排，在承担重大任务时提供免费的现场重保服务。此间须提供一名原厂工程师现场服务，同时所涉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应在现场储备充分。
- 5) 投标人在重大任务开始前提供针对该任务环境的应急维保方案，并获得用户同意。

#### 4.1.2 服务时效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效要求
1	Help Desk	7×24 覆盖，实时响应；
2	远程问题处理	7×24 覆盖；
3	在线技术支持	7×24 技术信息共享和补丁下载；
4	软件更新授权	提供主机版本软件的维护版本(补丁和小版本)网站； 7×24：周一至周日, 00:00~24:00（全天候）；
5	备件先行	7×24：周一至周日, 00:00~24:00（全天候,节假日无休）；
6	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	4 小时内交付：备件送达服务和安排工程师抵达现场；
7	现场问题处理	故障件提取服务；
8	设备健康检查	每年 2 次；
9	服务支持计划与报告	应标厂商入场后 1 个月内。

#### 4.2 华为标准服务要求

标准续保服务是在保修服务基础上，提高了远程问题处理、备件先行服务的响应时间和响应速度，同时还增加了现场技术支持等代理商现场服务。投标人需提供代理商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服务)。

#### 4.2.1 服务内容要求

- 1) 投标人承诺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明确的报修电话等联系方式及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要对所有来电进行实时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转接到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对故障问题进行实时受理。整个服务过程有配套的 IT 系统进行全程记录和跟踪，确保每个服务请求都能



够及时高效的得到处理。

- 2) 原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高效的软件与硬件售后技术支持，及时排除各种故障，确保系统健康运转。
- 3) 原厂商必须在上海本地具备备件库，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备件清单。
- 4) 投标人根据甲方任务时间安排，在承担重大任务时提供免费的现场重保服务。此间须提供一名原厂工程师现场服务，同时所涉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应在现场储备充分。
- 5) 投标人在重大任务开始前提供针对该任务环境的应急维保方案，并获得用户同意。

#### 4.2.2 服务时效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描述
1	Help Desk	7×24 覆盖，实时响应；
2	远程问题处理	7×24 覆盖；
3	在线技术支持	技术信息共享和补丁下载；
4	软件更新授权	提供主机版本软件的维护版本(补丁和小版本)；
5	备件先行	7×10×ND；
6	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	备件送达服务和安排工程师下一日抵达现场；
7	现场问题处理	故障件提取服务。

#### 4.3 华为授权订阅要求

对于华为的授权订阅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订阅服务，服务期为1年。

#### 4.4 代理商维保服务要求

代理商维保服务提供代理商保修服务（设备故障维修），远程问题处理，现场技术支持等代理商现场服务。投标人需提供代理商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服务）。

##### 4.4.1 服务内容要求

- 1) 投标人承诺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明确的报修电话等联系方式及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要对所有来电进行实时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转接到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对故障问题进行实时受理。整个服务过程有配套的 IT 系统进行全程记录和跟踪，确保每个服务请求都能够及时高效的得到处理。
- 2) 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高效的软件与硬件售后



技术支持，及时排除各种故障，确保系统健康运转。

- 3) 投标人根据甲方任务时间安排，在承担重大任务时提供免费的现场重保服务。此间须提供一名代理商工程师现场服务，同时所涉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应在现场储备充分。
- 4) 投标人在重大任务开始前提供针对该任务环境的应急维保方案，并获得用户同意。

#### 4.4.2 服务时效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描述
1	代理商 Help Desk	7×24 覆盖，实时响应；
2	代理商远程问题处理	7×24 覆盖；
3	代理商在线技术支持	技术信息共享和补丁下载；
4	代理商软件更新授权	提供主机版本软件的维护版本(补丁和小版本)；
5	代理商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	备件送达服务和安排工程师下一日抵达现场；
6	代理商现场问题处理	故障件提取服务。

### 五、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常见问题处置措施、巡检规范、巡检指标、故障处理流程和响应方案等。投标人需至少提交以下技术材料：

1. 技术服务方案
2. 备件服务方案
3. 日常维护方案
4. 驻场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改进建议和风险应对方案

投标人日常工作需按要求输出技术文件，需提供以下文件模板，并在中标后按要求规范输出：

序号	输出文件	要求	输出周期
1	网络日常运行周报	包括关键设备和关键运行指标情况，驻场人员主要工作量统计，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列表；	每周
2	网络故障报告	包括故障问题描述、故障处理过程、问题根因、解决方案、后续改进措施等；	故障处置完成 后一个工作日内
3	活动保障方案和报告	包括活动保障方案、活动保障运行数据监控信息和保障效果；	活动保障结束 后一个工作日内



4	网络实施方案和报告	在网络优化实施前提供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实施完成后提供实施测试报告；	实施前提供实施方案，实施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测试报告
5	重保时期每日监控报告	包括关键设备和关键运行指标情况，包括骨干设备、安全设备等；	重保时期每日
6	节假日每日监控报告	包括关键设备和关键运行指标情况，包括骨干设备、安全设备等；	节假日每日
7	主干设备巡检报告	包括主干设备运行状态、运行隐患以及处置情况；	每季度一次
8	接入设备巡检报告	包括接入设备运行状态、运行隐患以及处置情况；	半年一次
9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结合招标要求，在服务结束时，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整体说明年度服务情况。	每年一次

## 六、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成交方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100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一年；
- 2.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且成交方须提供金额与之相等的商业发票；
- 3.在合同履行后，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且成交方须提供金额与之相等的商业发票。

## 七、验收方式

投标方需根据合同、招标书、项目需求等内容，总结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服务完成情况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确保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服务测评结果符合项目要求或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成效。

##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总价由投报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清单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明细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 3、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备件服务方案、日常维护方案、驻场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改进建议和风险应对方案等。
- 4、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设有固定服务、仓储场所的证明等）。
5.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6.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10000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一年；
- 2)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款项，且乙方须提供金额与之相等的商业发票；

3) 在合同履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且乙方须提供金额与之相等的商业发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采购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310000000250922137283-00298021-1

内部项目编号: JSZB25100748-DV105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相关证书证明		
2	相关业绩证明		
3	厂家授权		
4	服务能力		
5	日常维护方案		
6	活动保障方案		
7	培训方案		
8	故障响应		
9	备品备件		
10	改进建议及风险应对		
.....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技术方案；
6. 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开 标 一 览 表

上海科技大学网络相关过保设备维保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附件三

##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五

## 投标方简介

##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 业绩一览表

(2023年至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 附件六



##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 附件七

##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 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 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 附件八

###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